

桃園市桃園區中成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中成里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桃園區中成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潘萬益	58年1月2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畢業、桃園縣私立中興國民中學畢業、桃園縣私立成功工商畢業	一、現任里長 二、安証有限公司負責人	一、 建置完成里內監視系統，並配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天巡地網系統，加強巡邏，以確保戶安全。 二、 增設里民活動中心、中成公園與國道二號橋下人行步徑。 三、 整治茄菜溪、整理茄菜溪堤岸與里見橋橋面拓寬。 四、 本里各路口增設反射鏡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五、 永星街籃球場地坪整理完成，是里民休閒好去處。 六、 貫徹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滿足里內建設需求。 七、 廣結善緣、關懷弱勢族群，協助困苦里民申請社會福利資源。 八、 以服務里民為職志，以里民福祉為依歸。
2			韋惠民	56年2月20日	男	臺灣省臺北市	無	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	民營企業財會主管	一、 籌設里社區發展協會。 二、 積極爭取興建或先承租社區活動中心。 三、 積極爭取任何可爭取之建設經費。 四、 清獎學金方案，鼓勵學生勤奮向上。 五、 舉辦里民康樂活動。 六、 規劃推動老人餐訂到家方案。 七、 參與本里相關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大會協助提供社區生活資訊。 八、 里民要求事項必回覆進度並彙集記錄。 九、 規劃籌辦社區企業盈餘歸社區福利基金。 十、 積極辦理社區電線桿地下美化社區環境。 十一、 要求市公所補施工生污水下水道工程。
3			呂紹上	44年2月2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曾任中成里第十屆里長 二、曾任新與呂姓宗親會會長 三、改善本里公園社區綠美化。 四、定期開展消毒、注重環境衛生。 五、現任桃園區高委黨紀宗親會理事	一、 幫助里民申請補助金，減少里民負擔 二、 推廣社區環境綠美化。 三、 改善本里公園社區綠美化。 四、 定期開展消毒、注重環境衛生。 五、 設置里民專區化服務。 六、 全面更新滅火器，強化居家安全。 七、 加強環保志工隊，回饋里民福社。

- 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(五) 原住民族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六) 原住民族區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 圈選一人以上。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明為何人。
(四) 圈後加以修改。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 不加圈選或他人故意毀壞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一) 妨害選舉無效罰(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利用投票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騷擾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九、妨害選舉無效罰(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利用投票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騷擾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九、妨害選舉無效罰(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利用投票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騷擾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區、原住民區區長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 - 原在遷出地之各級市議員、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：應在投票所(一表)。
 -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到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自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陪同家人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 -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攝影或攝影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 - 選舉人領票後，不得將票內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騷擾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取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四圍五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圖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附件表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圖式)：

藍圈	藍圈	藍圈	藍圈	藍圈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(一)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(二) 區、鄉鎮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001	建國國小一年三班	建國路95號	大林里	1,3,6,11,12,18,20,25
0002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延平路265號	大林里	21,26,29,32,33
0003	建國國小一年七班	延平路265號	大林里	4,7,13,14,16,24
0004	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2,5,15,17,19,22,30
0005	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8
0006	建國國小一年二班	延平路265號	大林里	9,10,23,31
0007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建國路95號	大豐里	1-11
0008	建國國小一年六班	建國路95號	大豐里	12-18
0009	建國國小一年九班	建國路95號	大豐里	19-25
0010	未天宮(辦公室)	建國路95號	大豐里	1,5,7,8,12,16,17
0011	未天宮(餐廳)	建國路95號	大豐里	18-22,24-26
0012	建國公園管理處	建國路88號	建國里	6,9-11,13,15,23
0013	大林寺	建國路124號	雲林里	1-9
0014	建國國小六年一班(B103)	建國路95號	雲林里	10-15
0015	建國國小六年三班(B101)	建國路95號	雲林里	16-21,26
0016	建國國小四年一班(D104)	建國路95號	雲林里	22-25
0017	建國國小五年十班	建國路95號	福安里	1-7,9,11,19
0018	建國國小三年十班	福安里	16-18,23-27	
0019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福安里	8,12,15,20,22
0020	建國國中三年二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-9
0021	建國國中三年五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0-20
0022	建國國中三年二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21-30
0023	聚建成宅	永美街71號	豐林里	1,12,20-22,32
0024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豐林里	2,4,5,13-15,23,35,36
0025	蕭嘉達宅	新福街181號	豐林里	3,8-10,16,17,27-31
0026	楊樹村	新福街148號	豐林里	6,7,11,18,19,24-26,34,37
0027	天主教堂	永樂街147號	中和里	1-14
0028	桃園區中和平權七年2班	崑崙街2號	中興里	1-11
0029	桃園區中信眷樓八年2班	崑崙街2號	中興里	12-24
0030	桃園區中四連樓九年20班	崑崙街2號	中興里	25-35
0031	桃園國小三年六班	民權路67號	文化里	1-8
0032	桃園國小自然教室(一)	民權路67號	文昌里	1-10
0033	桃園國小後後照顧班	民權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文明里	1-13
0034	林蔭樓宅	北新街16號	北門里	1-14
0035	華聯國小二年二班	東明街14號	民生里	1-14
0036	成功國小東前樓-標準科教室	三民路三段22號	永興里	1-15
0037	西門國小一年二班	崑崙街15號	崑崙里	1-13
0038	西門國小一年三班	崑崙街15號	崑崙里	14-25
0039	西門國小一年四班	崑崙街15號	崑崙里	26-37
0040	西門國小一年五班	崑崙街15號	西門里	1-12
0041	西門國小一年六班	崑崙街15號	西門里	13-18
0042	建國國小六年一班	民權路67號	武慶里	1-12
0043	桃園市中老人會館	民權路69巷2號	長興里	1-10
0044	陽明高中知行樓-禮堂	德業街8號	南門里	1-8,20
0045	陽明國小一年二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0-18
0046	陽明國小一年四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9,21,22,24-27
0047	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	德業街8號	南門里	9,23,28,31
0048	桃園國小二年一班	復興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南華里	1-12
0049	中山國小一年五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-7
0050	中山國小一年九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8-14
0051	中山國小一年十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5-25
0052	中山國小二年二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26-32
0053	幼童幼兒園	宏昌街16號	中平里	1-5,7,8
0054	鄭記澤宅	中平街48號	中平里	10,14,19,21,22,24-26
0055	鄭記澤宅	鄭昌街108號	中平里	6,9,11,13,20,23,27
0056	桃園區山水利會-禮堂	中正路62號	中正里	1-14
0057	文山路國小一年一班	文山路120號	中正里	10-20
0058	文山路國小二年二班	文山路120號	中正里	21-28
0059	明聖道堂	永佳街126號	中成里	1-5,20
0060	慶華寺	慈安路410號	中成里	13,17-19
0061	華幼兒童園	永安路764號	中成里	6-12,18
0062	城宮宮廟	國隆街166號對面	中成里	1-3,16-19,21
0063	復興崗幼稚園	德華街221號	中成里	4,5,7,12
0064	寶祥社區廣場	中山路1000號	中成里	6,20,22-27
0065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-10
0066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1-20
0067	中山國小三年一班	國隆路一段1070號	中泰里	1,2,4,6,12,13
0068	武陵高中一年八班	中山路889號	中泰里	3,7,11,14,15
0069	武陵高中一年四班	中山路889號	中聖里	1-5,9
0070	武陵高中一年五班	中山路889號	中聖里	6,8,10-13